

社會福利委員會  
第七次（六／二四至二五）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日

時間：下午四時三十分

地點：荃灣民政事務處會議廳

出席者：

朱德榮議員，MH（主席）

林婉濱議員（副主席）

王淑芬議員

古揚邦議員，MH

伍俊瑜議員

周森明議員

張文嘉議員

陳振中議員

陳純純議員

莫遠君議員

曾大議員

馮卓森議員

華美玲議員

黃啟進議員

葛兆源議員，MH

鄭捷彬議員

劉松剛議員

陳承志委員

政府部門代表

關俊傑先生

荃灣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荃灣民政事務處

袁慕娟女士

荃灣及葵青區助理福利專員3 社會福利署

莊燕暉女士

社會工作主任（策劃及統籌）（荃灣及葵青）3 社會福利署

荃灣區議會秘書處代表

梁瑋琄女士（秘書）

行政主任（區議會）1 荃灣民政事務處

黃苑之女士

行政助理（社區參與）5 荃灣民政事務處

列席者：

討論第3項議程

陳萃媛女士                      高級學校發展主任（荃灣）1   教育局  
陳栢垣先生                      高級學校發展主任（荃灣）2   教育局

I 歡迎及介紹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社會福利委員會（下稱“委員會”）第七次會議。

2. 主席表示，沒有委員申請缺席是次會議。

3. 主席表示，根據《荃灣區議會常規》的相關規定，區議員參與區議會會議及處理與區議會相關事務時，一旦發現討論事項或相關事務與其有直接個人利益或金錢上的利益，必須作出申報。秘書處於會議前未有收到任何利益申報，主席詢問是否有委員需要即場作出利益申報。沒有委員即場作出利益申報。

II 第 1 項議程：通過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九日第六次會議記錄

4. 主席表示，截至會議前，秘書處並無收到任何修訂建議。主席詢問委員需否即場提出修訂建議。沒有委員即場提出修訂建議。委員一致通過會議記錄。

III 第 2 項議程：續議事項

5. 主席表示是次會議並無續議事項。

IV 第 3 項議程：關注荃灣區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支援情況

（荃灣區議會社會福利委員會文件第 11/24-25 號）

6. 主席表示，莫遠君議員、古揚邦議員、伍俊瑜議員、黃啟進議員、曾大議員、劉松剛議員及陳振中議員提交有關文件。出席會議的部門代表包括：

- (1) 教育局高級學校發展主任（荃灣）1 陳萃媛女士；以及
- (2) 教育局高級學校發展主任（荃灣）2 陳栢垣先生。

7. 莫遠君議員介紹文件。

8. 教育局高級學校發展主任（荃灣）1 的回應如下：

- (1) 為協助公營普通學校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該局除向學校發放常規資助外，亦為學校提供額外資源。於二零二三／二四學年在公營普

通中學及小學就讀的學生中，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分別佔 13.1%及 12%，而有特殊教育需要的非華語少數族裔的學生人數分別為 623 及 402 名；

- (2) 該局一直根據全港教師的培訓需要、培訓進度及融合教育的發展等，在特殊教育培訓方面作整體規劃，並為全港現職教師提供有系統的基礎、高級及專題課程（「三層課程」），以及訂定培訓目標，提升教師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的專業能力。由二零二一／二二學年至二零二六／二七學年，該局提供了新一輪「三層課程」。至二零二六／二七學年完結時，每所公營普通學校應達至訂定的培訓目標。現時大部分學校已按校本教師持續專業發展計劃，有系統地安排教師修讀相關課程；
- (3) 該局為公營普通學校提供的主要額外資源為「學習支援津貼」，津貼是按校內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人數和學生所需的支援層級計算，亦會按綜合消費物價指數的變化每年作出相應調整。所有公營普通中學及小學(包括荃灣區內的學校) 均按上述準則獲提供「學習支援津貼」；
- (4) 該局持續優化「學習支援津貼」的安排，自二零一九／二零學年起大幅增加「學習支援津貼」的第三層個別津貼額。此外，當學校的「學習支援津貼」總額達到指定指標，會獲提供一至三名額外常額基本職級學位教師教席，該教席的職銜為「特殊教育需要支援老師」；
- (5) 該局一直鼓勵普通學校秉持「及早識別」、「及早支援」、「全校參與」、「家校合作」和「跨界別協作」五個基本原則，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該局會繼續探究更多以實證為本的支援策略、加強特殊教育方面的師資培訓，以及推動家校合作和跨界別協作，讓教師可以更適切地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促進他們的成長和學習；
- (6) 該局一直採取多元策略，包括優化學校硬件、提供資源和教師培訓等，讓學校根據其校情和發展需要，制訂校本實踐電子學習計劃，並善用資訊科技以提升學與教的效能；以及
- (7) 為進一步協助學校運用新科技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該局正發展並分階段推出一系列運用資訊科技策略及多媒體互動教學資源，提供更多元化的教學模式，以切合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的特性和興趣。該局亦會繼續針對不同的特殊教育需求發展更多元化的學與教資源。

9. 委員提出意見及查詢如下：

- (1) 委員擔心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會受到標籤效應影響，並詢問當局有何解決方法；
- (2) 委員詢問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從小學升上中學時，學校之間會否就學生的需要進行溝通；
- (3) 委員認為教育局為教師提供的特殊教育培訓課程名額不足，希望教育局

能因應校情增加教師培訓的名額，尤其是高級及專題培訓課程。委員亦指出基礎培訓課程採用網上教學的模式，有助吸引更多教師參與；以及

(4) 委員詢問荃灣區學校中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人數，以及區內從普通學校轉至群育學校就讀的學生人數。

10. 教育局高級學校發展主任（荃灣）1 回應如下：

- (1) 學校透過「三層支援模式」照顧學生的不同學習需要，推廣共融校園文化。第一層支援為「及早識別」，透過優化課堂，及早照顧所有學生的不同學習及適應需要，包括有輕微或短暫適應困難的學生；第二層支援為向有持續學習或適應困難的學生安排額外的支援／提供「增補」輔導，例如小組學習、課後輔導和抽離式輔導；第三層支援為向有持續及嚴重學習或適應困難的學生提供個別化的加強支援，包括制訂個別的學習計劃。在三層支援模式下，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支援層級會因應其學習進度和不同發展階段的學習需要而不時調整，學校須因應學生的需要，決定他們所需的支援層級，並在教學、課程及評核方面靈活安排調適和支援。
- (2) 為讓中學及早了解相關學生的特殊教育需要，以便安排適切的支援，當有關小六學生升讀中學時，該局會在每年中學學位分配結果公布後，因應家長意願，將有關學生的特殊教育需要基本資料（包括特殊教育需要的類別及所需支援層級），透過特殊教育資訊管理系統，以電子方式傳送至有關中學。而小學亦須在得到家長同意後，將有關學生的資料（例如醫療報告）送交到相關中學，以確保中學能及早知悉學生的學習需要，從而提供適切的支援，幫助學生順利適應中學的學習生活；
- (3) 該局備悉委員就教師培訓的意見，會向相關組別反映。現時，該局除了按教師報讀課堂的先後次序作安排外，亦會酌情優先取錄其學校有迫切需要的教師修讀相關課程；以及
- (4) 該局向學校提供額外資源時，會依據多項準則，例如學校內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人數、該些學生需要支援的程度，以及個別學校按需要所提出的申請，但與學校所處的地區並無關係。因此，該局沒有備存按分區統計的相關數字。

11. 委員進一步提出意見及查詢如下：

- (1) 委員詢問「特殊教育需要支援老師」的資歷要求，例如是否須持有特殊教育文憑或學位；
- (2) 委員建議教育局檢視及優化學校每年就「學習支援津貼」進行自我評估的機制，考慮引入邀請家長一同參與評估的模式，以及鼓勵學校運用新科技，如將學生資料數碼化及使用人工智能等；

- (3) 委員建議教育局邀請在教學調適、多元化測考及校園生活管理方面具有豐富知識和經驗的校方管理層向其他學校分享及推廣相關做法；以及
- (4) 委員詢問在學校支援下學生在不同方面（例如社交能力、學習表現等）取得改善的相關數據。

12. 教育局高級學校發展主任（荃灣）1 綜合回應如下：

- (1) 學校需安排最少已完成「三層課程」下的高級或專題課程（或同等學歷）的編制內教師擔任「特殊教育需要支援老師」。如教師擔任支援老師時未完成有關的特殊教育培訓要求，須於擔任支援老師的首三個學年內完成相關培訓；
- (2) 就「學習支援津貼」的監察機制及檢視學生的進展，在學校發展與問責架構下，學校每年須進行自我評估，以檢視其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政策、措施及資源運用的成效，從而訂定下年度的支援模式。每個學年終結時，學校須就推行全校參與模式融合教育提交自評報告，並由該局進行校外評核以作驗證。為進一步提升透明度，學校須於每個學年的學校報告內列明如何運用資源以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並將相關資料上載至學校網頁；以及
- (3) 除了「三層課程」及為特殊教育需要統籌主任安排的專業培訓課程外，該局亦持續為教師舉辦不同專題培訓活動，包括講座、工作坊和分享會，讓教師知悉有關融合教育的最新發展，以及與同儕分享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良好措施。

13. 委員進一步提出意見及查詢如下：

- (1) 委員認為除教育局外，社會、家庭及政府其他部門應相互配合，共同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他詢問教育局及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之間就有關方面的協作；以及
- (2) 委員表示，相關學生有不同的特殊學習需要，希望他們都能得到適切的專業支援。雖然學校有教育心理學家定期提供駐校服務，惟工作日數較少，建議教育局增加教育心理學家的駐校日數。

14. 社署荃灣及葵青區助理福利專員 3 回應，政府一直透過跨界別協作，為有特殊需要的兒童提供支援服務。該署為主要經衛生署兒童體能智力測驗中心診斷需要及早專業介入的零至六歲兒童，提供一系列學前康復服務，服務主要透過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特殊幼兒中心、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兼收計劃及到校學前康復服務提供。

15. 教育局高級學校發展主任（荃灣）1 回應，該局備悉委員的意見，並表示學

校亦可結合及靈活運用各項資源，增聘人手或外聘專業服務，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提供適切的支援。此外，為提升幼小銜接的效能，該局與社署、衛生署及醫管局已設有協作機制，確保小學能及早知悉升讀小一學生的特殊需要，幫助他們融入學校的學習生活。

16. 主席指出患有言語障礙的小學生人數遠多於中學生（小學為 3 650 人，中學只有 760 人），詢問這是否由於學生在小學階段接受言語治療後，在入讀中學時相關症狀已經改善或消失。此外，患有精神疾病的中學生人數遠多於小學生（小學為 170 人，中學為 1 110 人），詢問是否與中學生所承受的壓力增多有關。

17. 教育局高級學校發展主任（荃灣）1 回應，該局現時未有相關資料，將於會後再作補充。（會後補充資料：有言語障礙的學生在接受校本言語治療服務後，其言語問題會得到改善，部分更會康復。因此，在中學階段仍持續有言語障礙的學生人數會因而減少。至於患有精神疾病方面，神經心理學研究發現，在青少年時期，其大腦發展的結構性改變會增加患上精神疾病的風險。若在這階段同時出現與社會、社交、性和其他成長任務相關的挑戰及生理變化，患上精神病的機會亦會有所增加。）

18. 主席表示，三至六歲為兒童改善語言能力及糾正其他障礙的康復黃金期，在成長期間，若能結合學校的支援措施，相信問題將可大幅緩解。他得悉有聽障及視障學童受欺凌的個案，認為學校需多加留意有關情況及加強相關工作，以避免這類情況再次發生。

## V 會議結束

19. 主席提醒委員，下次會議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三日（星期三），而提交文件的最後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三日（星期四）。

荃灣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二五年三月十日